《武汉工商学院科研成果管理

 及奖励办法》增补条款

为更好地做好科研成果统计及认定工作, 经校务会审议通过，在《武汉工商学院科研成果管理及奖励办法》（武工商发〔2021〕56号）中增补认定条款如下：

一、对第一章第一节总体要求的第1条补充

发表论文刊物要求具有双刊号且为公开发表的正规纸质期刊。一是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的**（**[**http://www.nppa.gov.cn/nppa/publishing/magazine.shtml**](http://www.nppa.gov.cn/nppa/publishing/magazine.shtml)**）**查询属实；二是根据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维普网查询属实。

著作（独著、合著）的著者及相关信息，在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https://pdc.capub.cn/**](https://pdc.capub.cn/)**）**查询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属实。

论文计分。根据我校排名、作者排序两方面计分。我校排名第二按0.7倍系数、我校排名第三按0.5倍系数。

二、对第二章科研业绩计分标准补充

表2-2 论文科研业绩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论文** | **科研业绩计分内容** | **科研分/篇** |
| 发表、收录 | Science、Nature | 5000 |
| 《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字数要求1500字以上。《求是》 | 200 |
| SCI、SCIE、SSCI | SCIE (SCI) Ⅰ区、SSCI Ⅰ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认定的期刊、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学术期刊 | 200 |
| SCIE（SCI）Ⅱ区、SSCI Ⅱ区、CSSCI源刊、 | 150 |
| SCIE（SCI）Ⅲ区、SSCI Ⅲ区、CSSCI扩展版、EI-JA-JA | 80 |
| SCIE（SCI）Ⅳ区、SSCI Ⅳ区、北大核心、CSCD科技检索、A&HCI、《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中央直属部委主办的以中国字样为首的报纸（理论版）、湖北日版（理论版），在以上发表的学术类的科研成果，字数1500字以上。 | 50 |
| EI-CA | 15 |
| CPCI检索，SCI摘要检索、EI-CH | 8 |
| 普通期刊，武汉工商论丛（不予奖励） | 2 |

三、对论文科研业绩计分标准的第3条补充

多个作者的同一科研成果，计分由第一作者分配，通讯作者且署名“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单位，可视同为第一作者科研业绩**0.2倍系数**计分。成果内容与作者研究内容一致，给予对应奖励( **按照该成果总分的0.2倍系数对应科研分值奖励**)。非与武汉工商学院签订在读研究生的通讯作者。职称职务晋升时关于通讯作者的相关认定以人力资源部文件为准。

与武汉工商学院签订在读研究生协议的教师的科研成果为CSSCI源刊第二作者（导师为一作且为通讯作者、导师为一作但无通讯作者），成果署名“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二单位，视同为第一作者科研业绩计分×0.7。

SCI、SSCI论文被检索后，科研计分根据检索报告中显示的最高级别认定。无检索报告的外文文章不予认定。

四、对论文科研业绩计分标准的第4条补充

论文公开发表且被转载的计算标准。历年科研统计中已获得过奖励的论文，再次被转载后，根据表2-3 《公开发表论文被转载业绩计分标准》相应积分减去已经奖励过的积分，折算转载计分后对应奖励。

五、对专利科研业绩计分的补充

专利科研业绩计分，专利《武汉工商学院知识产权项目申报评估表》需在科技部已备案可查。

六、对决策咨询报告科研业绩计分标准的补充

申报科研成果认定的舆情信息需将相关支撑材料上传自我校科研系统，并同时提交科技部电子及纸质材料（涉密信息适当隐藏），科研积分及奖励由中心负责人安排。

每年度的“成果统计表”学院审核，签字盖章提交科技处。各类成果完整真实的支撑材料填报提交科研系统。

上述条款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同时废除《武汉工商学院科研成果管理及奖励办法增补条款》武工商发〔2022〕5号）。

 本办法解释权归科技部。